



主持人陈炜：“十三五”期间，我国商品服务供给日益丰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第二大市场，市场体系逐步健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以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进博会等展会平台成我国对外开放重要名片 行业龙头企业参展意愿更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简称“进博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已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三大展会平台。

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开放”一词被提及23次，成为高频词之一。其中提出“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我国展会经济实现了从商品到服务，从出口到进口的全面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名片，既展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和实力，也见证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持续扩大。

今年9月份举办的2020年服贸会，聚焦数字贸易、5G通信、工业互联网、智慧办公、区块链创新、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共有来自148个国家和地区的2.2万家企业和机构通过线上线下参展参会，收获权威发布类成果97项、联盟平台类成果19项、首发创新类成果99项。

今年10月份举办的第128届广交会，共有近2.6万家参展企业累计上传展品超过247万件，其中新产品73万件，比上届增加13万件。广大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定制、品牌培育、模式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三自一高”产品明显增多，展现了中国外贸迎难而上、坚定开放的决心和实力，凸显了中国外贸企业推进创新发展、实现转型升级的成效。

在2018年首届进博会上，累计意向成交578.3亿美元；去年11月份举办的第二届进博会，吸引了181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加，3800多家企业



参展，超过50万境内外采购商到会，累计意向成交711.3亿美元，较首届增长了23%。

张依群表示，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代表着不同的功能定位和政策方向，标志着我国产业结构正在实现全方位优化提升，更有能力有自信为世界各国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合作交易平台。

巨丰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属性上来看，服贸会聚焦服务贸易，进博会侧重于货物进口，广交会侧重于货物出口，三者可谓相辅相成，可以推动我国制造业以及服务业的更好融合。从整体效果看，伴随着展会新格局的呈现，我国贸易总额在扩大，贸易结构也在不断优化，通过加大进口以及扩大出口，不断和世界融合，为世界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人民币国际化助力国际经贸往来便利化

■本报记者 刘琪

在新华社日前受权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并明确“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营造以人民币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

近年来，为顺应市场主体在对外贸易投资中降低汇率风险、节约汇兑成本的需求，央行不断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提高人民币可自由使用程度。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支付货币、投融资货币和储备货币的功能持续深化。

据央行发布的《2020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显示，2019年，人民币继续保持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稳定地位，人民币国际化发展总体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贸易和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逆势增长；二是证券投资业务大幅增长，成为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增长的主要力量；三是人民币跨境使用

政策不断优化，先后推出一系列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四是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清算行体系持续拓展，CIPS成为人民币跨境结算的主渠道；五是双边货币合作持续深化，不断消除境外人民币使用障碍。

今年以来，央行等部门致力于通过扩大人民币的使用范围、提升人民币使用便利度、减少汇兑阻碍和成本、放松人民币管制等方式持续推进人民币国际化。5月7日，央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明确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金融市场。

9月25日，证监会、央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同步发布配套规则《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新规合并了QFII和RQFII制

对第三届进博会的相关情况，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局副局长孙成海在第三届进博会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世界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参展意愿更强，回头率超过70%，展览面积比上届增加14%，数十家企业已连续签约未来三届；数百项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将在第三届进博会期间“全球首发、中国首展”，不少行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也将展示其首发产品。

张依群表示，第三届进博会更加成熟，无论是展品数量规模还是展会流程管理都有质的提升。预计通过本次进博会，世界会看到一个开放力度更大、服务能力更强、技术更先进的中国，并且可以帮助中国企业增强国际视野、发现更多商机。

谈及如何利用展会平台促进我国贸易创新发展，郭一鸣建议，首先，利

用展会不断吸引全球企业，进行更广泛的融合和相互交流，为贸易创新发展打好融合基础；其次，不断加大开放，创新展会形式；第三，不断进行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创新服务机制。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举办各种展会最多的国家，展会的商品品类、服务领域、技术含量、贸易规模都在不断扩大和提高。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对外开放快速升级，应更好地抓住展会的对外开放契机，加强对外商品、服务、技术、金融等全领域合作，不仅要走出去，更要引进来，实现内外要素融合优化升级，加快弥补我国产业链条、高端技术、品牌设计、企业信誉、知识产权、金融支持、管理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推动我国整体产业实现从大到强、从量到质的根本性转变。”张依群说。

科技企业“巨无霸”带来监管新挑战 “规范+支持”共同发力

■本报记者 侯捷宁

11月5日，科创板宣布设立刚好满“两周岁”，190家公司的亮丽成绩单为这个特殊的日子献上了一份厚礼。同时，科创板也迎来了一批大型科技企业依次上市，这对科创板具有重大支撑作用，使市场更加多元和丰富。另一方面，这也对市场持续监管带来挑战，对大型科技企业的监管成为一个亟待突破又无先例可循的命题。

10月3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简称金融委）召开会议，点出了金融科技、金融创新的监管思路，包括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业务信息披露全面性和透明度；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依法披露资金用途等。

尽管重点阐述的是金融科技，但这对于或将迎来各种科技“巨无霸”的科创板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创新和监管是一个硬币的两个面，既要鼓励企业创新，也不应纵容逃避监管的各种行为。”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技创新在促进生产力提升和符合科技伦理标准上确实可能存在潜在冲突，而涉及金融科技的创新不仅具有一般科技创新的特点，还可能逃避金融业务监管，所以对业务涉及被监管的特殊业务的科技型企业，监管部门和公众都应保持高度警惕。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二者是矛盾统一体，相互促进、相互适应，良性发展。在鼓励创新的同时，监管层也要主动适应创新的新环境，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在新形势下不断改变，跟上创新的步伐。

一位长期关注监管的专业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支持和规范并存，如何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两个方面来落实，也是监管的新课题和难点。

科创板“科创”成色足

站在科创板宣布两周年的时间节点回望，随着注册制改革深入，科创板的多元化被一个个代码实践。资本市场对红筹股、同股不同权、VIE架构、未盈利等企业敞开了怀抱；注册制改革、市场化定价等制度改革，给予企业更多的自主空间。

10月29日，创下了VIE+CDR首单纪录的九号有限公司上市，一台机器人举起短臂轻轻一击，让这家公司的“第一”又增添了画面感：成为A股首家由机器人鸣锣的公司，无形丰富了科创板的“科创”本色。

当前，一批拥有庞大“人口”和“流量”的公司，不断向科创板伸出橄榄枝：追赶“造车新势力”的整车巨头、有上市打算的AI“四小龙”等。无论是同创新深度融合的“传统产业”，还是新兴产业中的创新企业，这些身影都将有极大可能会出现在科创板铺就的创新驱动发展的“高速公路”上。

“科技投入、科研成果转化可以有更多路径，不过从世界范围和长周期视角看，通过资本市场自身的选拔和激励机制，引导全社会资源高效配置科技领域，确实是一条最重要的路。”力鼎资本创始合伙人、CEO高风勇在其《星榜：资本变局与科创板》中这样写道。

一位资深市场人士认为，帮助新技术、新经济的大市值公司取道A股而非“流落”海外，是资本市场助力实体经济、助力中国公司争夺国际科技竞争制高点的使命所在，也是科创板从初生到成熟的必然过程。

治理规范、有效信披是双抓手

在科创板逐步成熟的过程中，市场的容量越来越大，企业越来越多，监管的难度也在随之增加。“随着大型科技企业纷纷上市，对科创上市公司后的监管提出了新要求。”有业内人士这样评价，在这种新形势下，长期制度设计和顶层考量缺一不可。

今年10月9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对下一阶段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做出了系统部署。而上市公司的治理质量被放在了首要位置，尤其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两项要求“领衔”。

记者注意到，相较于2005年国务院批准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被明确提到了显著位置。

“这是顶层设计对上市公司‘一视同仁’的要求，也是监管的重点所在。”上述专业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企业，尤其是大型科技企业，也是上市公司群体的组成部分，基本的要求需要做到，红线需要遵守。同时，考虑到这些企业在公司治理架构和业务模式上的特点，对其治理规

范、信息披露的监管也将更加严格。

他认为，大型科技企业拥有更复杂、精巧的控制权架构。有的虽然可能股权并不高度集中，但拥有影响力的“创始人”通过多层架构和引入LP设计，可以实现小比例撬动大股权。而在另一些公司中，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创始人”“高度重合”，与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职责“高度重合”。这些特有股权结构、治理结构需要更多有针对性的监管，精确圈定“关键少数”并且紧密对接，将是监管的重点之一。

此外，有市场人士指出，科技行业由于技术迭代速度快、技术更新迭代大、商业模式创新对原有业务模式冲击大等特点，如发生技术路线选择错误或原有业务模式被新商业模式颠覆等情况，很可能对大型科技企业造成重大冲击。然而，在大型科技企业持续经营的过程中，监管机构、一般投资者却很难评估当下的技术迭代、商业模式创新可能会给企业带来怎样的潜在影响。

“加强行业之间边界的覆盖，敦促公司对政策变化、非财务信息、重要经营数据、产品发布等进行有效及时的披露，应当是对信息披露监管的重点。”上述专业人士表示。

目前，科创板已经发布了自愿信息披露的相关指引并已有了公司“试水”。对于监管而言，这一在科创板先行先试的规则应当在大型科技企业身上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全面性。

与此同时，记者了解到，监管也在寻求更好地刻画大型科技企业的指标。分析人士认为，这些指标是为了更好刻画一家大型企业、更适宜其发展所做的尝试和突破，并不代表在底线问题上存在“例外”。

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年会上曾明确指出，上市公司和股东大会必须牢牢守住“四条底线”：一是不披露虚假信息，二是不从事内幕交易，三是不操纵股票价格，四是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这意味着，在友好支持的同时，也明确底线，应该是注册制下对大型科技企业的监管核心。”上述分析人士指出。

监管新课题 既不能越位也不能缺位

随着一些大型科技企业上市，监管也将遇到一些新的课题。

一位资深投行人士对记者表示，监管的落脚点是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抓手是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但监管的眼光并不局限于此，因为这些从未涉足A股的企业很可能带来科学伦理、社会责任、系统性风险等新问题，这些问题过去通常很难集中在同一家公司身上。

最近一段时间，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对脸书、亚马逊、苹果、谷歌“四巨头”开展反垄断调查，这掀起的波澜不只是属于大洋彼岸的新闻。报告对4家公司的“正在利用其主导地位消灭竞争、扼杀创新、行使并滥用它们的垄断权力”的结论，可能会成为所有科技巨头不受限制“膨胀”的后果。11月2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对蚂蚁集团有关人员进行监管约谈；11月3日，上交所作出暂缓蚂蚁集团上市的决定，同时，蚂蚁集团在港交所发布公告称，暂缓H股上市，这也体现了我国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科技巨头监管的鲜明态度。

上述投行人士表示，当拥有数据资产、话语权、技术优势、资金优势的大型科技企业渗透到国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全面监管成为了必然的课题。

郑磊认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全面监管是必要的，其中包括业务风险监管和科技伦理监管两个方面。他指出，这些企业如果不上市，企业经营信息的透明度很低，在未列入监管的情况下，容易隐藏问题。对于其他可能涉足监管业务范围的科技企业，由于监管政策总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一般来说，其中的风险更容易被遗漏，如果这样的企业上市，投资者和公众也可协助发挥预警作用。

“证券监管如何立足于现有的基础，能够发挥全面监管的一部分作用，防御系统性风险，同时让这些巨头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这是更大的责任所在。”上述关注监管的人士表示。

他指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是最直观的方法。从目前情况看，大型创新企业对募投项目的描述都比较笼统宽泛。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依法披露资金用途可以对公司资金流向、业务发展进度起到跟踪作用，是非现场监管的一种重要手段。尤其是对固定资产占比极低、依赖数字和技术等要素的科技企业而言，“紧盯资金流”可能是一个重要的手段。

“一句话，要把募集资金真正用在科技创新上，提升科研水平，而不是玩钱生钱的泡沫游戏，要警惕实体企业的金融化。”该人士指出。

自贸区差异性制度创新 推进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

■本报记者 孟珂

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也是我国吸引外资的重要平台。11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发布，其中提出，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

据了解，国务院于9月份印发了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纵览中国自贸区版图，从2013年上海自贸区一枝独秀到今天，中国自贸区数量已增至21个。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我国自贸区已实现从沿海、沿边到中西部，为我国实现全方位对外开放发挥了“试验田”和“桥头堡”的作用。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自贸区在定位上各自侧重。例如，根据商务部官网显示，北京助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打造服务业扩大开放先行区、数字经济试验区，着力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湖南自贸试验区着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和内陆开放新高地；安徽着力推动科技创

新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内陆开放新高地。

对于未来自贸区建设的方向，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来看，我国货物贸易规模相对较大，而服务贸易还长期处于逆差态势。考虑到当前服务贸易已经成为国际经贸往来的新热点，而发展服务贸易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意义重大，因此未来自贸区应着力在资本开放、金融服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对外开放上加以发力。

“与此同时，自贸区的法治建设也是下一步改革的重要领域，特别是营

造一个国际化、法治化且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有助于自贸试验区吸引外资加速涌入，并汇集全球范围内的高端资源，这对于我国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转型与新兴产业升级以及打造现代服务业高地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付一夫说。

肖本华认为，通过差异性制度创新，一方面将推进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另一方面将发挥经济增长极的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

谈及如何更好地利用自贸区优势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肖本华表示，要充分利用自贸区风险压力测试平台的作用，分层次、分区域在各自贸区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